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2輪第6場次審查會議(公聽會)

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

記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本場次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七章（第 293 至 349 點）】

一、總體性意見

（一）請教育部統一檢視教育相關附表係指學年度或西元年度，並提供至 2015（104 學年度）為原則。

（二）請幕僚單位統一檢視內文所提數字應以阿拉伯或國字何者呈現為宜。

（三）請原民會協助檢視各章節「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用語之妥適性。

二、對第 7 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294 點：教育部

刪除「包含特色遊學……與活化教學等」文字。

（二）第 296 點：教育部

1. 學年度係指當年 8 月開學到次年 7 月結束，配合修正註解 20 相關文字。

2. 請確認我國學年度在國際上究係以西元或民國呈現為宜。

(三)第 297 點：教育部

請補充師生比之數據，並區分正式與代課老師、城鄉差距。

(四)第 301、302 點：教育部

1. 整併兩點，並補充說明中等教育平均學費。
2. 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比率之分年統計。

(五)第 304 點：教育部

請補充國民中小學及高中之入學率。

(六)第 306 點：教育部

1. 附件 93 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尚輟率與中離率統計」。
2. 為使內文與附表呼應，本點內容或請補充說明輔導原住民中輟生通報復學相關資源，或將附件 93 有關原住民數據刪除。

(七)原第 167 點有關霸凌內容，移列至「使所有兒少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小標前，另立小標：教育部

(八)第 315 點：勞動部

1. 請提供修正文字。
2. 附件 94 與附件 107 重複，爰刪除。

(九)第 317 點：勞動部

1. 請備註說明本點所指青少年年齡，修正標點符號《產學訓合作訓練》，並請精簡文字。
2. 附件 95 名稱修正，敘明本表所指計畫名稱、統計年齡。

(十)第 318 點：教育部、勞動部

請教育部提供修正文字。

(十一)第 320 點：外交部

請確認各章節有關國際合作事項(第 255. 283. 320. 426 點)
是否應統一納入附件 3，或請說明未納入之考量。

(十二)第 321 點：教育部

確認要點正確名稱。

(十三)B 節「教育目標在於兒少完整潛能之全面發展」：教育部

1. 請補充學前教育之教育目標。

2. 本節整體架構請依兒少學涯先敘述各階段之教育目標，再說明依各族群之特殊性(如原住民族、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等)所訂定之教育目標。

(十四)第 325 點：教育部

修正內文數字統一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十五)第 327 點：教育部、原民會

文字修正為「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十六)第 331 點：教育部

請補充「促成兒少對客家、原住民父母之文化認同、價值觀等的尊重」之資料。

(十七)C 節「校園內兒少休閒、娛樂和文化措施」小節：教育部

請增列學前教育階段之教育娛樂文化措施。

(十八)第 336 點：教育部

將校園內綠地與樹木減少、學校空間不足、兒童遊戲設施不足、幼兒園設施無把關、缺乏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設施、未依兒童發展需要規劃遊戲設施等，增列困難與具體建議。

(十九)第 337 點：教育部

請敘明各級學校教學正常化之實際狀況，包含私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實施情形。

(二十)第 339 點：文化部

1. 請精簡文字。

2. 補充說明活動辦理有否考量城鄉差距；工作人員與志工之訓練是否包含兒童發展與性別平等之概念。

(二十一)C 節「遊戲設施安全」小節：內政部（營建署）、衛福部

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目前規劃公園附

設遊樂設施，已有納入公民與兒童意見、遊具分齡、共融式遊戲場等元素，請內政部（營建署）洽請該處提供相關資料。

2. 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缺乏公民參與機制、未符合兒童發展、安全至上而忽略使用者需求、遊具材質與空間設置不當、缺乏符合身心障礙兒童需求之共融式遊戲場設計理念等問題，機械遊樂設施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補充說明，非機械遊樂設施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另就非機械遊樂設施目前各場域主管機關權責疑義，併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

三、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5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3稿修正」。

肆、散會：中午12時。